

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一、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指导并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属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八）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动、公墓等相关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统计、政务公开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股。承担退役军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制教育等工作。拟订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服务 work，配合做好指导全市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三）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拟订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随军家属的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培训，以及随调家属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承担指导促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复员干部年度移交安置工作。指导开展有关教育培训、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军休服务管理股。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

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军休所（中心）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工作，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军地事务，组织开展全市双拥活动，实施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医疗保障协调落实工作。承担退役军人迁移关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定期抚恤补助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发展规划以及建设管理的指导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承担烈士纪念褒扬、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英雄烈士保护等相关工作，承担烈士评定审核报批和“三属”人员优待抚恤工作。组织开展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名录的申报工作。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5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推进。

（1）. 加快落实市、镇（街）、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人员到位，组织对人员进行岗位业务培训。

（2）. 跟踪落实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工作经费和办公设

备，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3). 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一中心两站”纽带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

(4)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

(5)省星级创建服务中心（站）工作成绩显著。

（二）就业安置工作有效稳步开展。

(1). 科学制定安置方案。

(2). 做好退役士兵集中报到工作。

(3). 全力解决安置历史遗留问题。

（三）社保接续工作深入推进。

（四）实打实将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1). 积极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

(2). 落实优抚标准动态增长机制。

(3). 全面落实优抚配套资金。

5、信访稳定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1). 继续提高政治站

(2). 畅通信访渠道

(3)夯实包案责任。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本着厉行节约、量力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开展了一系列有影响、有特色、有亮点的工作和活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雷州市财政局相关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雷州市雷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长黄居再任组长，副组长：吴柏萱副局长、陈福国副局长、殷诗副局长，成员：黄思文、黄秋梦、陈志诚、杨双海、黄小敏、柯婷婷、吴迪烽、柯春龙、张源天等同志为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自评小组，对照自评方案研究和布置，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办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科学的对资金进行有序安排，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使用资金。

（1）项目实施和监管。

本办内控制度规定，所有项目支出在项目立项、申报、批复、调整、使用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

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本办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经费管理。

1. 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是规范政府财政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廉洁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还存在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以后应高度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安排，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从简节俭，严禁奢侈浪费。

2. 严格制定“公用经费”预算。主要是我们在公用经费管理上，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思想，树立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从严、从紧控制经费开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局 2023 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 6944.5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383.39 万元、基本支出 561.1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

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执行风险防控办法等制度在执行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制定完善了本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务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监督。按时将部门的预算、决算、绩效评价情况相关信息在雷州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2023 年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财务状况更加公开、透明。